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139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西电集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就西电集团因收购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9,060,484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宝光股份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	指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宝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 30.00%）股份无偿划转至西电集团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准则——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西电集团，根据西电集团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集团未直接持有宝光股份的股份。

（一）基本信息

根据西电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西电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2206085365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	韩兵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3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集团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因此，西电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 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5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5%）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党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019545B
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收购人西电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西电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00%	电真空器件高、中、低压电器设备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中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互感器、绝缘件及石墨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制、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不动产租赁；货物运输；客运；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基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电力销售；电力项目投资；清洁能源工程及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34,000.00	84.92%	电力成套设备及元件、互感器绝缘件器材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电力设备成套解决方案及服务；承接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系统集成工程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场地租赁业务；生产产品、技术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467.00	100%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云母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云母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4,421.00	100%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47,556.05	100%	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熔断器、放电记录器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水泥、金刚砂窑具及耐火材料制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及专项审批）销售；电瓷产品及电瓷制造装备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6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西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总部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西安西电供应链	2,000.00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科技有限公司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暖服务；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6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2,588.24	51.87%	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1,657.95	49.05%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19,039.50	1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887.43	37.91%	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能计量设备、智能仪表、开关及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源设备、智能充换电设备及服务、新能源并网及发电设备、储能系统、直流输电换流阀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直流场设备、电力通信设备、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箱式变电站、特殊作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机器人、无人机、消防设备、煤矿井下供电系统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电力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电子机械加工；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各种高空作业车、特种作业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服务；电力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391,031.00	100%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692.13	41.42%	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等）、电力金具、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避雷器、仪器仪表、电力专用车、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机器人、移动电力储能装备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套管的生产、销售；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阀门和旋塞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高压开关设备回收处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515.51	38.58%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1.25%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4,152.85	38.83%	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境内、外电力、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业务；相关技术、产品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单位所有各种太阳能、风电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本单位太阳能、风电相关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咨询、系统集成、设计、工程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电集团主

要从事输配电设备和其他电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工程服务。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西电集团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西电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958,718.90	1,705,510.32	4,963,605.60
负债总额	1,358,179.61	1,151,750.15	2,205,963.82
股东权益合计	600,539.29	553,760.17	2,757,641.78
营业收入	1,139,609.94	971,708.85	2,305,251.55
净利润	27,004.26	29,127.76	91,678.69
净资产收益率	4.68%	4.79%	3.38%
资产负债率	69.34%	67.53%	44.4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集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1	韩兵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2	马玓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3	韩占青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4	刘克民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5	赵奕	董事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否
6	沈志翔	董事	中国	河南省平顶山市	否
7	李红军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8	朱红彦	总会计师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 西电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宝光股份外，西电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中国电气装备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宝光股份外，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601179)	512,588.24	51.87%	高压开关、变压器及输变电 辅助设备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SH.688334)	31,657.95	49.05%	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业务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Z.000400)	101,887.43	37.91%	二次设备、充换电业务
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H.600312)	135,692.13	41.42%	开关业务、运维检修服务
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1096)	267,515.51	38.58%	输电线路铁塔
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H.600550)	184,152.85	38.83%	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

(八)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 收购人西电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2. 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5,500.00	41.00%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九)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西电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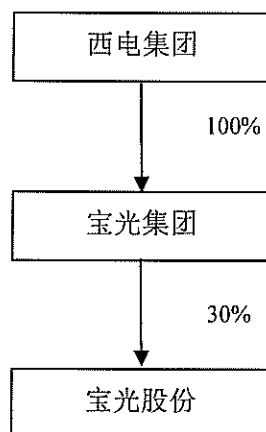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西电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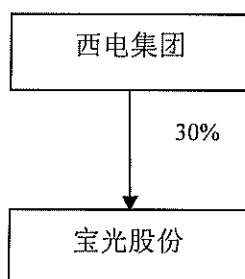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西电集团未直接持有宝光股份的股份。宝光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中，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快推进专业化整合工作部署，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西电集团与宝光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将宝光集团直接持有的宝光股份合计30.00%的股份无偿划入西电集团，宝光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宝光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由宝光集团变更为西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器装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5 年 5 月 16 日，宝光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2025 年 5 月 16 日，西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3）2025 年 5 月 16 日，宝光集团与西电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无偿划转协议》。

（4）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电气装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手续

（1）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

(2)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交易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前，西电集团未直接持有宝光股份股权，宝光集团为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由于宝光集团持有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 30.00%），因此西电集团通过宝光集团间接持有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 30.00%）。

(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16 日，西电集团与宝光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宝光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 30.00%）股份无偿划转至西电集团。《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

2. 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人民币 A 股股票（占宝光股份总股本 30.00%）。

3. 协议生效

除本协议针对某些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自动生效：

(1) 协议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 协议双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划转的决议或决定；

(3)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划转。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股份全部为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 本次划转的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西电集团经中国电气装备批准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受让宝光集团直接持有的宝光股份 99,060,484 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 30.0000045%），占宝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因此，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电集团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电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如未来西电集团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西电集团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电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或详细计划，也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具体的重组计划。如未来西电集团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西电集团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电集团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西电集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西电集团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西电集团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

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电集团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西电集团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西电集团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电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西电集团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西电集团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电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西电集团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西电集团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电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或详细计划。如未来西电集团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西电集团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西电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宝光股份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宝光股份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宝光股份资金、资产，并按照宝光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权利侵占宝光股份的资金、资产，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宝光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不会通过影响宝光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宝光股份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宝光股份股东的身份影响宝光股份独立性，将充分尊重宝光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宝光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宝光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5、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光股份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由宝光集团变更为西电集团，宝光股份不会因本次收购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公司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宝光股份（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宝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宝光股份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宝光股份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宝光股份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光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宝光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在作为宝光股份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光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光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宝光股份，以确保宝光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宝光股份认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宝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宝光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宝光股份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宝光股份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充分尊重宝光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滥用自身对宝光股份的重大影响对宝光股份经营决策、方针等进行非法或不合理的干涉，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宝光股份正常经营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宝光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宝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宝光股份及宝光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宝光股份及宝光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宝光股份所有。

6、在本公司为宝光股份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西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宝光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宝光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宝光股份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宝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宝光股份资金、资产。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光股份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宝光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及合理；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宝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宝光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宝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光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西电集团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西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宝光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宝光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西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宝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西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更换宝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宝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西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宝光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在上市公司就本次划转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以下

简称“核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西电集团的书面确认，核查期间，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作为附录，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收购人西电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

律程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5.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西电集团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6.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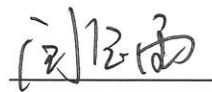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5 年 5 月 19 日

